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陆琼妙:

本院受理（2026）粤0783民初7908号原告许平辉与被告陆琼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广东法院诉讼费用交费通知书、（2026）粤0783民初7908号民事判决书。（2026）粤0783民初7908号民事判决书的判决内容如下:

被告陆琼妙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货款24875元、逾期付款利息1952.92元及后续逾期付款利息(后续逾期付款利息以24875元为基数，自2026年7月26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3倍计算）给原告许平辉。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235.34元（此款原告许平辉已预交），由被告陆琼妙负担。原告许平辉已预交的案件受理费235.34元，由本院予以退回;被告陆琼妙应于案件生效后七日内到本院领取补缴诉讼费材料，并按要求补缴案件受理费235.34元，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